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等十家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济南博太元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合伙企业架构拟发生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发生变更，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成为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建宏先生。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本次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企业架构变动的相关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